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秦皇岛市大气治理配套集中供热工程（电厂—山海关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秦皇岛市富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秦皇岛市大气治理配套集中供热工程（电厂—山海关段）项目核准的申请》（秦富热〔2020〕25号）及河北华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秦皇岛市大气治理配套集中供热工程（电厂—山海关段）项目申请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为减少山海关区居民燃用煤炉及区域燃煤锅炉房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提升山海关区空气质量，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秦皇岛市大气治理配套集中供热工程（电厂—山海关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秦皇岛市富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起止路线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山海关区（自秦皇岛热电厂北墙出口向东沿秦皇东大街至龙港路，沿龙港路向南至建设大街，沿建设大街向东至龙海大道海港区过石河大桥至石河路，沿石河路向北至正安街，沿正安街向东过老龙头路至鑫圣锅炉房，沿老龙头路向北至关城南路，沿关城南路向东至和顺园和北控务民锅炉房，沿关城南路向西至关城西路，沿关城西路向北至众鑫锅炉房）。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以秦皇岛热电厂作为供热热源，实施热电厂至山海关区供热管网主干线管道建设，新建高温热水管网22.78km(管沟长度),管径DN1200至DN900，均采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材质为Q235-B。

四、项目总投资为43833.7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766.7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五、项目招标按经核准的《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执行。

六、核准项目相关文件: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秦皇岛市大气治理配套集中供热工程（电厂—山海关段）项目的用地意见》、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秦皇岛市大气治理配套集中供热工程（电厂—山海关段）项目新

建管线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山资规函〔2020〕20号），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30302202011002号），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推进秦皇岛市大气治理配套集中供热工程（秦发电公司和秦热发电公司—山海关段）建设事宜的请示》的批复（秦城管执法发〔2020〕16号）等文件。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

八、请你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4日

项目代码：2020-130300-44-02-000019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